

FLPT 開辦以來為政府機構採認之重要事蹟：

時 間	內 容
民國 59 年~92 年	民國 59 年起觀光局採用 FLPT 的聽力、用法兩項測驗成績作為導遊人員甄試外語能力的初試，以口說測驗作為複試的檢定標準。至民國 93 年導遊人員甄試改為國家考試，由考選部接辦。自 59 年至 92 年考生人數共計 5 萬人次。
民國 62 年起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採用 FLPT 作為新進人員甄選之語言能力檢定標準，不定期送考。
民國 65 年~78 年	教育部採認 FLPT 日、法、德、西語測驗作為擬赴歐日留學學生之語言能力檢定標準。因當時出國留學除須有國外給的入學許可外，教育部另規定須持留學生護照才可出國留學：赴英語系國家留學須有托福 500 分以上成績；日法德西語系國家則須有 FLPT 筆試三項平均 60 分以上成績才得申請留學生護照。
民國 88 年	FLPT 之三項筆試與口試獲教育部採用作為「教育部八十八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甄選標準，報考人數達 5 萬人次以上，為台灣有史以來最大規模英語師資檢測。
民國 89 年起	教育部公費留考指定 FLPT 為其所採認語言能力證明之一。合格標準為三項筆試平均 6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其他如本中心的全民英檢、托福測驗、劍橋測驗、日本語能力試驗也獲採認。
民國 91 年起	獲教育部指定 FLPT 為選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出國專題研究之外語能力甄選標準。
民國 92 年起	獲考選部保訓會指定 FLPT 為各級公務機關、學校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必備之語言能力證明。
民國 94 年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防部採用 FLPT 測驗作為專業軍官班招生甄試。 ● 英語測驗獲公務機關指定為公務人員升等加分之英語認證測驗之一。
民國 96 年	經「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執行計畫」審核通過並獲採認列入推薦。
民國 91 年~104 年	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採認作為「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及「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班」之甄選標準。